

輔導建置特用作物集團產區作業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u>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u>為整合產區農民、農民團體及產業相關經營者，以集團化<u>管理</u>、農商合作生產方式，<u>擴大契作經營規模</u>，並導入<u>生產驗證</u>、共同用藥、<u>品質自主管理</u>與品牌行銷，建構<u>國產特用作物之優質、安全、可溯源之品牌形象</u>，爰訂定本作業規範，據以輔導成立特用作物集團產區，提升國產特用作物產業競爭力。	一、目的：整合產區農民、<u>產品加工室</u>、農民團體或農企業，以集團化、農商合作生產方式，導入共同用藥、<u>衛生加工</u>與品牌行銷，建構<u>臺灣特用作物之「在地原料、優質安全、全程管控、特色品牌」</u>形象，並落實相關品質認證，確保消費者食的安心，進而提升國產特用作物品質與產業競爭力。	酌修文字。
(刪除)	二、集團產區定義：以具有行銷能力之農場、產銷班、農民團體、<u>農產行</u>、農企業或經本署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等為營運主體，輔導進行集團化契作栽培，擴大產業經營規模，並落實契作農戶之田間安全用藥教育指導及建立企業化管理模式，引導產、製、銷合作經營，創造品牌特色，建構具產業競爭力之特用作物供應體系。	內容已修正併入第一點及第三點，原第二點刪除。
二、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應具備之條件： (一)<u>須為農場、產銷班、農民團體、農產行、農企業或經本署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u> (二)<u>單一特用作物全年期契作面積須達十公頃以上。倘契作土地有間作或混作其他非申請品項作物，應依比例覈實計算。</u> (三)<u>納入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輔導作物如下：咖啡、可可、油茶、杭菊、仙草、薑黃、山藥及其他經本署核可之作物。</u>	三、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應具備之條件： (一)<u>營運主體資格：實際參與生產、加工、行銷等農場、產銷班、農民團體或農企業(農場及農企業應檢附相關合法立案資料)。</u> (二)<u>營運主體條件：營運主體與特用作物生產單位契作生產、加工處理(管理)、行銷等事實，其經營單一品項特用作物品項如咖啡、杭菊、仙草、薑黃、油茶、山藥及可可之產業規模，全年期契作面積需達10公頃以上。</u>	一、調整為第二點。 二、增加契作土地有間作或混作情形之面積計算說明文字。 三、調整段落架構並酌修文字，面積門檻及作物品項未調整。 四、增訂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應具備產銷處理能力，以符設立集團產區之目的。

<u>(四)須具備集團產區經營品項之銷售能力，並於契作農產品發生產銷問題時，具備自行處理之應變能力。</u>		
<u>三、集團產區(土地)應符合之條件：</u> (一)集團產區之生產土地，同一筆土地僅可參與一個集團產區(不得重複申報)。 (二)集團產區至少需有<u>七</u>成生產土地取得「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或「友善審認」。<u>本項規定自一百一五年起實施，一百一十四年申請之集團產區仍維持原至少需有六成土地取得生產驗證之規定。</u> <u>(三)生產土地除為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所有者，應有契作栽培證明文件。</u>	<u>四、集團產區(土地)應符合之條件：</u> (一)集團產區之生產土地<u>均不得有超限利用情形，且</u>同一筆土地僅可參與一個集團產區(不得重複申報)。 (二)集團產區至少需有<u>6</u>成生產土地取得「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或「友善審認」，<u>或另有外銷型集團產區，輔導取得Global GAP、ISO、HACCP、HALAL、雨林驗證等國際衛生安全驗證。</u>	一、調整為第三點，並酌修文字。 二、土地是否超限利用非政策管制事項，爰刪除相關規定。 三、考量目前國內特用作物產業規模尚未達外銷水準，爰刪除可以國際衛生安全驗證取得外銷型集團產區資格之規定。 四、為輔導集團產區提高農產品安全性及可溯源性，爰要求特作集團產區應取得生產驗證土地面積比例提高至七成，後續視各品項取得生產驗證及集團產區成立情形逐年檢討評估。 五、考量規範修正前已有集團產區按原規範以六成土地取得生產驗證之資格加入集團產區，為兼顧其權益，另加註一百一十四年申請之集團產區仍維持原至少需有六成土地取得生產驗證之規定。 五、為確保農民權益，要求生產土地除集團產區經營主體所有者外，均應有契作栽培證明文件。
<u>四、集團產區設置申請與審核程序：</u> (一)申請與初審： <u>1.營運主體每年度均應提出申請，最遲應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件，逾期不予受理。</u> <u>2.營運主體應於「特用作物集團產區系統」填具「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附件一)、「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附件二)及相關備審資料，彙總後送當地縣</u>	<u>五、集團產區設置申請與審核程序：</u> (一)申請與初審： 1.營運主體應填具「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u>由農民團體、公所或產業團體彙總後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倘營運主體為農民團體者得逕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u>	一、調整為第四點，並酌修文字。 二、增訂營運主體申請及地方政府審查之時限，並闡明應每年度提出申請，刪除第二項第三款「前已申請通過之集團產區，由分署再確認相關土地資料即可納入輔導。」文字。 四、簡化集團產區設置申請流程，不須透過當地農民團體、公所彙總申請。 五、考量原複審表並無須請農業部試驗改良場所實質審查之項目，爰簡化複審程序，無須再請試驗改良場所會審。

(市)政府、直轄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縣市政府經審查基本資料後，將符合條件者之相關申請表單於收件日起二個月內彙送本署當地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依「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置審查表」(附件三)進行複審。

3.跨縣市之集團產區，由營運主體營業登記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受理，並函請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協助審核，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應就土地之合法性進行審核後，函復原受理單位。

4.初審內容包括申請表單內容是否填列完整、基本門檻面積是否符合，以及土地使用是否合法等。

(二)複審：

1.分署收件後，經查土地資料有疑義者，得退請縣市政府釐清土地疑義，再重送複審。

2.新申請加入者，分署得要求縣市政府提供申請單位之營運狀況、實際經營規模、契作項目等，必要時得請縣市政府辦理現場審查。申請通過後由分署函復申請單位列入輔導，並副知本署。

3.跨縣市之集團產區，由營運主體登記所在地之分署受理。

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經審查基本資料後，將符合條件者之相關申請表單彙送農糧署當地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依「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置審查表」進行複審。

2.跨縣市之集團產區，由營運主體營業登記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擔任受理單位，並函請其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協助審核，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應就土地之合法性進行審核後，函復原受理單位。

3.初審內容包括申請表單內容是否填列完整、基本門檻面積是否符合，以及土地使用是否合法等。

(二)複審：

1.由營運主體所在地分署邀集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學者專家、茶業改良場、各區農業改良場或農糧署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後(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審查)，函復申請單位申請通過、列入輔導，並副知農糧署。

2.跨縣市之集團產區，由營運主體營業登記所在地之分署受理後，邀集土地所在地分署、營運主體營業登記及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市)政

	<u>府、茶業改良場、各區農業改良場或農糧署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依「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置審查表」進行審查後（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審查），函復申請單位通過、列入輔導，並副知農糧署。</u> <u>3.前已申請通過之集團產區，由分署再確認相關土地資料即可納入輔導。</u>	
<u>五</u>、運作方式：由營運主體擬定集團共用防治作法及用藥品項種類，統一購藥防治或委由區內農戶統一噴藥，達農藥減量減項之安全化生產目標。另由營運主體訂定年度契作價格，統一收購契作生產者農產品，並自訂違規處理或除名退場原則，建立規模化生產管理機制。	<u>六</u>、運作方式：由營運主體(<u>農場、產銷班、農民團體、農企業等</u>)擬定集團共用防治作法及用藥品項種類，統一購藥防治或委由區內農戶統一噴藥，達農藥減量減項之安全化生產目標。另由營運主體訂定年度契作價格，統一收購契作生產者農產品，並自訂違規處理或除名退場原則，建立規模化生產管理機制。	調整為第五點，並酌修文字。
<u>六</u>、獎勵補助： (一)契作獎勵金：依<u>當年度</u>集團產區契作<u>土地</u>面積核發每公頃<u>一萬元</u>獎勵金，相關款項由營運主體統籌運用。<u>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u>執行共同防治噴藥之農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u>四</u>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u>從事有機或友善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訓練時數證明單如附件四</u>)，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u>署</u>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始得請領。 <u>(二)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u>	<u>七</u>、獎勵補助： (一)契作獎勵金：依集團產區契作面積核發每公頃<u>5千元</u>獎勵金，相關款項由營運主體統籌運用。執行共同防治噴藥之農戶<u>應於</u>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u>4</u>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u>毒物</u>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u>局</u>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始得請領<u>本補助款</u>。 <u>(二)擴大規模獎勵金：</u> <u>1.擴大契作面積：集團土地面積較前一年度每增加5公頃，額外核發擴大契作面積獎勵金1萬元，本項每一集團獎勵金上限20萬元（舉</u>	一、調整為第六點，並酌修文字。 二、因應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契作獎勵金每公頃五千元調高為一萬元，並取消擴大規模獎勵金。 二、因應機關改制修正名稱。

<u>加碼獎勵：納入特用作物集團產區之契作土地，倘第一期作為雲林縣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及北港鎮等四鄉鎮境內高鐵左右兩側一點五公里範圍內之農地，或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年間任一年度第二期作申報種稻有案紀錄田區，轉作農業部「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其接續計畫所列之轉作物，除原有契作獎勵金每公頃一萬元，另核予營運主體及農民加碼獎勵金每公頃各五千元。</u> (三)<u>品質自主檢驗補助：農藥殘留或重金屬檢驗費，依實際金額補助二分之一，每件最高三千元，每年補助件數以二十件為限。</u> (四)<u>衛生安全驗證補助：補助營運主體自有或合法土地及建物租用之理集貨場通過取得GlobalGAP、ISO、HACCP、HALAL、雨林驗證或其他國際性衛生安全驗證及教育訓練費用，其他機具、設備、器材採購不在補助範圍，每營運主體驗證費補助比例百分之九十，最高補助十五萬元，並以一次為限。</u> (五)<u>產銷設施(備)補助：本項補助應先符合集團產區之執行規定，再由本署視年度相關計畫進行評核補助。</u> (六)<u>應用研究成果補助：鼓勵集團產區應用國內試驗研究成果(種苗或技術)，經正式取得授權並應用於集團產區生產管理後，得申請補助授權費</u>	<u>例：增加5公頃，額外核發1萬元；增加10公頃，額外核發2萬元…，以此類推至增加100公頃，額外核發20萬元為上限）。</u> 2.<u>擴大安全驗證面積：在當年度集團土地面積不低於前一年度土地面積下，該集團土地面積之安全驗證比例（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友善審認比例）達80%（含）以上者，每公頃額外核發擴大安全驗證面積獎勵金1,000元（集團產區土地面積採無條件捨去取整數，舉例：集團土地10.5公頃，安全驗證面積達到或超過8.4公頃，以10公頃計，每公頃額外核發1,000元，計核給1萬元，以此類推），本項每一集團獎勵金上限20萬元。</u> (三)<u>品質自主檢查補助：補助進行集團產區特用作物安全品質自主檢驗（如檢驗重金屬或農藥殘留）費用，每一集團產區補助合格檢驗報告20件，每件補助1/2，每件最高補助3,000元。</u> (四)<u>國際安全驗證獎勵補助金：補助營運主體通過取得GlobalGAP、ISO、HACCP、HALAL、雨林驗證等相關驗證及教育訓練費用，與驗證無關之機具、設備、器材採購不在補助範圍，每廠補助比例90%，每年最高補助15萬元，並以一次為限。</u> (五)<u>產銷設施(備)補助金：本項補助應先符合集團產</u>
---	--

用，每式補助<u>二分之一</u>，最高補助<u>十</u>萬元。	區之執行規定，再由本署視年度相關計畫進行評核補助。 (六)應用研究成果補助<u>金</u>：鼓勵集團產區應用國內試驗研究成果(種苗或技術)，經正式取得授權並應用於集團產區生產、<u>加工處理(管理)</u>後，得申請補助授權費用，每式補助<u>1/2</u>，最高補助<u>10</u>萬元。	
<u>七</u>、營運主體應辦理工作： (一)督導集團產區內成員(實際參與噴藥者)應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u>四</u>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u>從事有機或友善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u>)，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u>署</u>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二)與區內農民共同研<u>擬</u>訂定當年度共同防治方式及預計用藥內容(藥劑名稱、廠牌等)，<u>並</u>不定期督導農戶是否依擬定用藥內容進行共同防治<u>及</u>記錄，對不配合之農戶應主動提報並剔除參與資格。 (三)輔導農戶<u>通過取得</u>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或國際衛生安全驗證等，對於收購之農產品隨機個別取樣留樣，<u>並適時</u>進行自主送樣檢驗，若有農藥檢出不合格時，則依留樣進一步追溯。 (四)營運主體應協助農戶於<u>採收前自主採樣送農藥殘留檢驗，每一集團產區每年應至少檢驗合格二</u>	<u>八</u>、營運主體應辦理工作： (一)督導集團產區內成員(實際參與噴藥者)應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u>4</u>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u>毒物</u>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u>局</u>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二)與區內農民共同研<u>提</u>訂定當年度<u>田(園)用藥內容</u>，<u>並將</u>共同防治方式及預計用藥內容(藥劑名稱、廠牌等)<u>通報輔導機</u>。 (三)不定期督導<u>特用作物之</u>農戶是否依擬定用藥內容進行共同防治<u>並</u>記錄，對不配合之農戶應主動提報並剔除參與資格。 (四)輔導農戶<u>申請使用</u>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或國際衛生安全驗證等，對於收購之農產品隨機個別取樣留樣，並進行自主送樣檢驗，若有農藥檢出不合格時，則依留樣進一步追溯。 (五)與區內農民共同研訂年度收購價格，並積極拓展契銷通路。	一、調整為第七點，並酌修文字。 二、因應機關改制修正名稱。 三、考量分署缺乏共同防治用藥審核之專業，且第九點已規範辦理查核作業得會同農業部所屬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就此部分協助審查，爰刪除本點第二項營運主體應與區內農民擬定共同防治用藥內容並通報分署之規定。 四、為鼓勵集團產區落實自主送樣，明訂各營運主體應於採收前協助農戶自主採樣送農藥殘留檢驗，並參考「輔導建置優質蔬菜集團產區作業規範」未達一百公頃應至少檢驗合格二十件之比例，換算每一特用作物集團產區面積至少十公頃，每年應至少檢驗合格二件。 五、考量咖啡、油茶及可可等輔導品項屬多年生作物，新植後須達一定樹齡才可投入經濟生產，未達該樹齡前尚無農產品可供送驗，爰增列「倘集團產區契作品項因新植尚未能投入經濟生產，導致無法採樣者，得免送驗。」文字。

<u>件，倘檢驗不合格應立即通知農戶該批次不得供貨與販售。倘集團產區契作品項因新植尚未能投入經濟生產，導致無法採樣者，得免送驗。</u> (五)與區內農民共同研訂年度收購價格，並積極拓展契銷通路。		
<u>八、集團產區內農戶應辦理工作：</u> (一)實際參與噴藥者應參加安全用藥講習<u>四</u>小時以上<u>(從事有機或友善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u>，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政府單位核發之<u>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u>。 (二)按照集團產區之共同防治方法及用藥內容進行安全用藥。 (三)落實生產與用藥記錄。 (四)配合<u>產品</u>取樣抽檢。 (五)積極參與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或其他國際衛生安全驗證。	<u>九、集團產區內農戶應辦理工作：</u> (一)實際參與噴藥者應參加安全用藥講習<u>4個</u>小時以上。 (二)按照集團產區之共同防治方法及用藥內容進行<u>生產田(園)區</u>安全用藥。 (三)落實<u>特用作物</u>生產與用藥記錄。 (四)配合<u>原料、加工品</u>取樣抽檢。 (五)積極參與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或其他國際衛生安全驗證。	調整為第八點，並酌修文字。
<u>九、查核作業：</u> (一)田區與農戶查核： 1.<u>營運主體應於採收前二週通知分署辦理，未通知導致未辦理田間查核作業，視同抽查不合格，該年度申請集團產區之土地，不納入年度契作面積計算。</u> 2.<u>分署從營運主體自有與契作清冊中，採隨機方式選取抽查農地(含備取)。各營運主體抽查比例以不低於契作土地總筆數百分之五為原則。</u> 3.<u>由分署會同縣市政府</u>	<u>十、查核作業：由營運主體於採收前2週主動告知本署各區分署，由分署從自有與契作清冊中，採隨機方式選取抽查農地(含備取)。</u> (一)田區與農戶查核：<u>由營運主體依分署隨機抽查名單不定期前往查驗是否確實種植該集團產區之特用作物(經濟栽培)、是否落實耕作與用藥記錄如後查核紀錄表。(如後查核紀錄表)。</u> (二)營運主體查核：<u>由各區分署依隨機抽查名單，不定期至營運主體田區或理集貨場進行會同抽查自</u>	一、調整為第九點，並酌修文字。 二、增訂各營運主體抽查土地比例。 三、為周延查核作業運作，修正查核內容，增加田區抽查不合格之處理原則。 四、分署辦理查核得會同農業部所屬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就現場種植疑義、是否符合經濟栽培、生產管理、共同用藥及防治方法等協助審查。

<u>及營運主體，必要時得會同農業部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查驗是否確實種植該集團產區之特用作物(經濟栽培)、是否落實耕作與用藥記錄，並填寫查核紀錄表(附件五)。倘遇天然災害致田區無收穫，經營運主體檢具政府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該田區視同符合經濟栽培管理。</u> <u>4.倘集團產區土地跨不同分署及縣市政府轄區，由營運主體所在當地分署協調其他分署及縣市政府協助勘查。</u> <u>(二)營運主體查核：由各分署會同縣市政府，必要時得會同農業部所屬試驗改良場(所)，依隨機抽查名單，不定期至營運主體契作田區或理集貨場查驗是否訂定集團共同用藥項目及防治方法，是否輔導產區內農戶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等達驗證規模，是否落實自主留樣送驗及契作契銷，並填寫「查核紀錄表(附件五)」。</u> <u>(三)田區查核不合格之處理：</u> <u>1.該年度抽查不合格土地，不納入年度契作面積計算。</u> <u>2.該年度抽查合格率低於九成，分署得通知營運主體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查。複查後倘合格率仍低於九成，該年度申請集團產區之土地，不納入年度契作面積計算。</u>	<u>主送驗；並查驗是否訂定集團共同用藥項目及防治方法、是否輔導產區內農戶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或國際衛生安全驗證等達50%以上，是否落實自主留樣送驗及契作契銷（如後查核紀錄表）。</u>	
(刪除)	十一、跨區查核作業：集團產區如遇有跨縣市之特用作	內容已修正併入第九點，原第十一點刪除。

	物之生產田(園)及理集貨場者，則由該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營業登記所在地之農糧署所在地分署統籌進行跨區查核分工作業，針對進行查核之田(園)，聯繫其所在地分署進行相關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再送該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所在地分署，俾憑辦理獎補助作業。	
<u>十、獎勵補助申請作業：</u> <u>(一)申請時間：</u> 1.當年完成查核作業者，應於十二月十日前向分署提出獎勵補助金申請。(土地面積以公頃計，採無條件捨去計至小數點第四位。) 2.次年完成查核作業者，待查核結果及集團產區生產土地之安全驗證面積皆符合規定後，營運主體始可向分署提出獎勵補助金申請。 <u>(二)撥款流程：</u> 1.由集團產區營運主體自「特用作物集團產區系統」下載及確認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加碼獎勵金發放清冊，送當地分署審核及核撥經費。 2.營運主體將應撥付農民之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加碼獎勵金撥付完畢，並於「特用作物集團產區系統」登錄撥付日期，始得請領契作獎勵金、品質自主檢驗補助、衛生安全驗證補助及應用研究成果補助。 3.由營運主體檢附相關文件送當地分署辦理	<u>十二、經費核撥注意事項：</u> <u>(一)經年度查核符合規定者，獎補助經費採一次撥付，營運主體最遲應於12月10日前向分署提出申請撥付。</u> <u>(二)契作獎勵金及擴大規模獎勵金，應檢附下列文件：</u> 1.領款收據(含指定撥款帳戶，且領款金額包括各項獎補助金)。 2.契作獎勵金及擴大規模獎勵金土地清冊。 3.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執行共同防治噴藥農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4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從事有機或友善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實際(代)噴藥人員取得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始得請領 4.產銷履歷、有機驗證	一、調整為第十點。 二、為周延經費核撥作業，經費核撥注意事項修正為獎勵補助申請作業，並酌修文字。 三、因應機關改制修正名稱。

<u>撥款作業。</u> <u>4.倘營運主體土地無涉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加碼獎勵者，逕依前款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送當地分署辦理撥款作業。</u> <u>(三)應檢附文件：</u> 1.領款收據(含指定撥款帳戶，且領款金額包括各項獎補助金)。 <u>2.契作獎勵金：</u> (1)契作獎勵金土地清冊。 (2)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執行共同防治噴藥農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u>四</u>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從事有機或友善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u>署</u>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3)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友善審認證書影本。 (4)撥付契作農民之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加碼獎勵金清冊及撥款證明文件(土地無涉者免附)。 3.品質自主檢驗補助：應檢附進行集團產區品質安全自主檢驗之合格報告及費用發票或檢驗單位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4.衛生安全驗證補助：應	或友善審認證書影本。 (三)品質自主檢查補助金：應檢附進行集團產區品質安全自主檢查之合格報告及費用發票或檢驗單位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四)國際衛生安全驗證補助金：應檢附國際衛生安全驗證證書及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五)應用試驗研究成果補助金：應檢附國內農業試驗研究單位開立之品種權或技術移轉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	--	--

證證書及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5.應用試驗研究成果補助：應檢附國內農業試驗研究單位開立之品種權或技術移轉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十一、注意事項及違規處分： <u>(一)集團產區之生產土地</u> 經本署以資訊系統比對，或經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農會或分署推動農糧相關政策所辦理勘(抽)查作業，認定種植作物與設立基本資料不符、未符合經濟栽培管理或其他違反本作業規範情事者，該等違規田區不列入輔導，已發放獎勵金應予追繳。 <u>(二)計畫執行單位及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農業部主管計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及所屬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u> <u>1.未依計畫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u> <u>2.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u> <u>3.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及所屬機關或委託單位查核。</u> <u>4.經查核有缺失，複查</u>	十三、退場機制：為落實集團產區管理，倘無正當原因<u>連續2年查核不符合項次(包含田區與農戶之查核、農藥殘留抽檢、營運主體之查核、實施噴藥防治教育訓練之查核、自主管理之農藥檢驗報告)達2項以上者，隔年度不予列入本計畫輔導。</u>	一、調整為第十一點。 二、為周延違規處分，退場機制修正為注意事項及違規處分，並參考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納入相關違規處分。

<u>時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u> <u>5.無正當原因經連續二年查核不符合項次(包含田區與農戶之查核、自主管理之農藥檢驗查核、營運主體之查核、實施噴藥防治教育訓練之查核)達二項以上者。</u> <u>(三)受限會計年度，送件逾時者將不予核發補助，亦不得追領。</u>		
--	--	--

第四點附件一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 本營運主體願意遵守農業部農糧署「特用作物集團產區」之設置規定，本主體係為運作中且確實與國產特作農戶契作之農場、產銷班、農民團體、農產行、農企業或經本署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 <table><tr><td>營運主體自有生產面積</td><td>公頃</td></tr><tr><td>納入共同防治管制之契作農戶面積</td><td>公頃</td></tr><tr><td>合計共同防治面積</td><td>公頃</td></tr><tr><td>合作之加工場所名稱</td><td>(無則免)</td></tr><tr><td>加工場所負責人姓名</td><td>(無則免)</td></tr><tr><td>加工場所負責人地址</td><td>(無則免)</td></tr></table> 本單位已符合特用作物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所需之條件，茲填具設立申請書及基本資料各乙份，相關資料均依實填報正確無誤，如有造假致損害他人權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另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將繳還相關補助款項，請惠予審核。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 農業部農糧署 區分署 縣(市)政府 營運主體名稱(請用大小章)：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8	營運主體自有生產面積	公頃	納入共同防治管制之契作農戶面積	公頃	合計共同防治面積	公頃	合作之加工場所名稱	(無則免)	加工場所負責人姓名	(無則免)	加工場所負責人地址	(無則免)	「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 本營運主體願意遵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特用作物集團產區」之設置規定，本主體係為運作中且確實與國產特作農戶契作之農場、農民團體、產銷班、農場、農企業或經本署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等。 <table><tr><td>營運主體自有之特用作物生產面積</td><td>公頃</td></tr><tr><td>除自有特用作物田（園）外，納入共同防治管制面積</td><td>公頃</td></tr><tr><td>合計共同防治面積</td><td>公頃</td></tr><tr><td>合作之加工場所名稱</td><td>(無則免)</td></tr><tr><td>加工場所負責人姓名</td><td>(無則免)</td></tr><tr><td>加工場所負責人地址</td><td>(無則免)</td></tr></table> 本單位已符合特用作物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所需之條件，茲填具設立申請書及基本資料各乙份，相關資料均依實填報正確無誤，如有造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另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將繳還相關補助款項，請惠予審核。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區分署 縣(市)政府 營運主體名稱(簽章)：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7	營運主體自有之特用作物生產面積	公頃	除自有特用作物田（園）外，納入共同防治管制面積	公頃	合計共同防治面積	公頃	合作之加工場所名稱	(無則免)	加工場所負責人姓名	(無則免)	加工場所負責人地址	(無則免)	一、依據本規範第四點修正規定增列附件號。 二、因應組織改制，酌作文字修正。
營運主體自有生產面積	公頃																									
納入共同防治管制之契作農戶面積	公頃																									
合計共同防治面積	公頃																									
合作之加工場所名稱	(無則免)																									
加工場所負責人姓名	(無則免)																									
加工場所負責人地址	(無則免)																									
營運主體自有之特用作物生產面積	公頃																									
除自有特用作物田（園）外，納入共同防治管制面積	公頃																									
合計共同防治面積	公頃																									
合作之加工場所名稱	(無則免)																									
加工場所負責人姓名	(無則免)																									
加工場所負責人地址	(無則免)																									

第四點附件二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 一、營運主體名稱： 二、營運主體代碼：(由系統產出) 三、集團產區共同防治之管理人力組織與成員配置情形： (請說明專區內督導生產防治之人力配置與規劃情形) 四、本集團產區之環境說明： (請說明專區地理區位或行政區域等) 五、專區內預定採取方式：(請勾選) (一)生產防治工作(用藥防治藥劑務必一致)： ☐指定防治藥劑品項或農藥供應商，集團產區內之特用作物生產農戶依指定內容進行噴藥。 ☐共同採購農藥，集團產區內之特用作物生產農戶依需求向營運主體領取農藥後自行噴藥。 ☐委託由代噴藥農民或業者進行噴藥。 ☐其他，請說明。 (二)契作獎勵金(獎勵金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取整數)： 全年契作面積 公頃，其中安全驗證面積 公頃。 (三)品質自主檢驗補助： 件。 (四)衛生安全驗證補助： 式。 (五)應用研究成果補助： 式。 六、共同防治之田區資料：(請細列共同防治集團產區之農戶與土地資料) (一)營運主體自有農地資料：(由系統產出) (二)參與本集團產區之契作農戶及土地資料：(由系統產出)	「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 一、營運主體名稱： 二、登錄編號：(由系統產出) 三、集團產區共同防治之管理人力組織與成員配置情形： (請說明專區內督導生產防治之人力配置與規劃情形) 四、本集團產區之環境說明： (請說明專區地理區位或行政區域等) 五、專區內預定採取方式：(請勾選) (一)生產防治工作(用藥防治藥劑務必一致)： ☐指定防治藥劑品項或農藥供應商，集團產區內之特用作物生產農戶依指定內容進行噴藥。 ☐共同採購農藥，集團產區內之特用作物生產農戶依需求向營運主體領取農藥後自行噴藥。 ☐委託由代噴藥農民或業者進行噴藥。 ☐其他，請說明。 (二)契作獎勵金(共同防治資材、代噴藥劑勞務費、教育訓練講習、種子(苗)費、肥料費、行銷推廣等)主要實施方式： ☐使用共同防治資材，經費 元。 ☐代噴藥劑勞務費用，經費 元。 ☐辦理教育訓練講習，經費 元。 ☐種子(苗)費，經費 元。 ☐肥料費，經費 元。 ☐其他，請說明，經費 元。 (三)擴大規模獎勵金： 1、擴大契作面積獎勵金： 公頃，元經費 元。 2、擴大安全驗證面積獎勵金： 公頃，經費 元。 (四)品質自主檢查補助金： 公頃，經費 元。 (五)國際衛生安全驗證補助金： 公頃，經費 元。	一、依據本規範第四點修正規定增列附件號，及刪除擴大規模獎勵金。 二、考量附件二第五點係由營運主體於申請階段填寫相關預定採取方式，非據以申請補助款之依據，為避免營運主體誤解所填經費即後續可申請之金額，爰刪除其填寫經費之欄位，後續相關獎勵金及補助款請領依本修正規範第十點辦理。 三、分署審查意見統一併入「附件三、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審查表」辦理。

(六)應用研究成果補助金： 公頃，經費 元。

六、共同防治之田區資料：(請細列共同防治集團產區之農戶與土地資料)

(一)營運主體自有農地資料：作物種類_____

農戶資料			土地資料				安全驗證項目 (如產銷履歷、有機 驗證、友善審認、國 際驗證)
實際管理人 姓名	地址	電話	縣市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 頃)	
							☐ 產 ☐ 有 ☐ 友 ☐ 國 ☐ 無
							☐ 產 ☐ 有 ☐ 友 ☐ 國 ☐ 無
							☐ 產 ☐ 有 ☐ 友 ☐ 國 ☐ 無
							☐ 產 ☐ 有 ☐ 友 ☐ 國 ☐ 無
							☐ 產 ☐ 有 ☐ 友 ☐ 國 ☐ 無
							☐ 產 ☐ 有 ☐ 友 ☐ 國 ☐ 無
							☐ 產 ☐ 有 ☐ 友 ☐ 國 ☐ 無
							☐ 產 ☐ 有 ☐ 友 ☐ 國 ☐ 無
							☐ 產 ☐ 有 ☐ 友 ☐ 國 ☐ 無
			合計				

(二)參與本集團產區之契作農戶及土地資料：作物種類_____

農戶資料			土地資料				安全驗證項目 (如產銷履歷、有機 驗證、友善審認、國 際驗證)
實際管理 人姓名	地址	電話	縣市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 產 ☐ 有 ☐ 友 ☐ 國 ☐ 無
							☐ 產 ☐ 有 ☐ 友 ☐ 國 ☐ 無
							☐ 產 ☐ 有 ☐ 友 ☐ 國 ☐ 無
							☐ 產 ☐ 有 ☐ 友 ☐ 國 ☐ 無
							☐ 產 ☐ 有 ☐ 友 ☐ 國 ☐ 無
							☐ 產 ☐ 有 ☐ 友 ☐ 國 ☐ 無
							☐ 產 ☐ 有 ☐ 友 ☐ 國 ☐ 無
							☐ 產 ☐ 有 ☐ 友 ☐ 國 ☐ 無
			合計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意見：

☐ 經核符合參與資格。

☐ 未符合參與資格，退回補正。

承辦人：

第四點附件三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置審查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置審查表 營運主體名稱：作物別： <table><tr><th rowspan="2">審查項目</th><th colspan="2">審查結果</th><th rowspan="2">說明</th></tr><tr><th>符合</th><th>不符合</th></tr><tr><td>1. 「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及「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填寫完整</td><td></td><td></td><td rowspan="5">縣市政府應完成 1-4 項及初審意見之勾選，通過初審後，再送分署複審</td></tr><tr><td>2. 土地合法使用</td><td></td><td></td></tr><tr><td>3. 符合基本門檻面積</td><td></td><td></td></tr><tr><td>4. 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等達規範第三點所訂條件</td><td></td><td></td></tr><tr><td>縣市政府初審意見</td><td colspan="2">是否納入輔導</td></tr><tr><td></td><td>是</td><td>否</td><td></td></tr><tr><td>農糧署（分署/辦事處）複審意見</td><td colspan="2"></td><td></td></tr></table> 縣（市）政府：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說明	符合	不符合	1. 「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及「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填寫完整			縣市政府應完成 1-4 項及初審意見之勾選，通過初審後，再送分署複審	2. 土地合法使用			3. 符合基本門檻面積			4. 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等達規範第三點所訂條件			縣市政府初審意見	是否納入輔導			是	否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複審意見				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置審查表 申請單位名稱（營運主體）：作物別 <table><tr><th>審查項目</th><th>是否符合</th><th>備註</th></tr><tr><td>1. 「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及「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填寫完整</td><td>☐是 ☐否</td><td rowspan="5">縣市政府應完成 1-34 項及初審意見之勾選，通過初審再送複審</td></tr><tr><td>2. 土地合法使用</td><td>☐是 ☐否</td></tr><tr><td>3. 符合基本門檻面積</td><td>☐是 ☐否</td></tr><tr><td>4. 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國際衛生安全驗證」達 60% 以上</td><td>☐是 ☐否</td></tr><tr><td>縣市政府初審意見</td><td colspan="2">上列審查項目除第四項外，有一項為「否」者即不列入集團產區輔導 通過初審：☐是 ☐否</td></tr><tr><td>複審意見</td><td></td><td></td></tr></table> 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農業局）： 農委會試驗、改良單位：、 農糧署（含分署）：、	審查項目	是否符合	備註	1. 「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及「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填寫完整	☐ 是 ☐ 否	縣市政府應完成 1-34 項及初審意見之勾選，通過初審再送複審	2. 土地合法使用	☐ 是 ☐ 否	3. 符合基本門檻面積	☐ 是 ☐ 否	4. 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國際衛生安全驗證」達 60% 以上	☐ 是 ☐ 否	縣市政府初審意見	上列審查項目除第四項外，有一項為「否」者即不列入集團產區輔導 通過初審： ☐ 是 ☐ 否		複審意見			一、依據本規範第四點修正規定增列附件號。 二、參照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調整格式。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說明																																													
	符合	不符合																																																
1. 「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及「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填寫完整			縣市政府應完成 1-4 項及初審意見之勾選，通過初審後，再送分署複審																																															
2. 土地合法使用																																																		
3. 符合基本門檻面積																																																		
4. 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等達規範第三點所訂條件																																																		
縣市政府初審意見	是否納入輔導																																																	
	是	否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複審意見																																																		
審查項目	是否符合	備註																																																
1. 「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及「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填寫完整	☐ 是 ☐ 否	縣市政府應完成 1-34 項及初審意見之勾選，通過初審再送複審																																																
2. 土地合法使用	☐ 是 ☐ 否																																																	
3. 符合基本門檻面積	☐ 是 ☐ 否																																																	
4. 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國際衛生安全驗證」達 60% 以上	☐ 是 ☐ 否																																																	
縣市政府初審意見	上列審查項目除第四項外，有一項為「否」者即不列入集團產區輔導 通過初審： ☐ 是 ☐ 否																																																	
複審意見																																																		

第六點附件四參加特用作物生產安全用藥/有機(友善)講習訓練時數證明單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參加特用作物生產安全用藥/有機(友善)講習訓練時數證明單 編號： <table><tr><td colspan="2">營運主體名稱：</td></tr><tr><td>受訓人員姓名：</td><td>身份證字號：</td></tr><tr><td colspan="2">課程辦理單位：</td></tr><tr><td colspan="2">辦理日期： 年 月 日</td></tr><tr><td colspan="2">辦理地點：</td></tr><tr><td colspan="2">講師姓名：</td></tr><tr><td colspan="2">授課時間： 時 分到 時 分，共 小時</td></tr><tr><td colspan="2">授課講師職稱：</td></tr><tr><td colspan="2">授課講師簽名：</td></tr></table> 備註：1. 白底部份由農友自行填寫，灰底部份請授課講師填寫並簽章。 2. 請檢附開會通知單以資證明。	營運主體名稱：		受訓人員姓名：	身份證字號：	課程辦理單位：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地點：		講師姓名：		授課時間： 時 分到 時 分，共 小時		授課講師職稱：		授課講師簽名：		參加_____作物生產安全用藥講習訓練時數證明單 編號： <table><tr><td colspan="2">營運主體名稱：</td></tr><tr><td>受訓人員姓名：</td><td>身份證字號：</td></tr><tr><td colspan="2">課程辦理單位：</td></tr><tr><td colspan="2">辦理日期： 年 月 日</td></tr><tr><td colspan="2">辦理地點：</td></tr><tr><td colspan="2">講師姓名：</td></tr><tr><td colspan="2">授課時間： 時 分到 時 分，共 小時</td></tr><tr><td colspan="2">授課講師職稱：</td></tr><tr><td colspan="2">授課講師簽名：</td></tr></table> 備註：1. 白底部份由農友自行填寫，灰底部份請授課講師填寫並簽章。 2. 請檢附開會通知單以資證明。	營運主體名稱：		受訓人員姓名：	身份證字號：	課程辦理單位：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地點：		講師姓名：		授課時間： 時 分到 時 分，共 小時		授課講師職稱：		授課講師簽名：		依據本規範第六點修正規定增列附件號，並酌修文字。
營運主體名稱：																																						
受訓人員姓名：	身份證字號：																																					
課程辦理單位：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地點：																																						
講師姓名：																																						
授課時間： 時 分到 時 分，共 小時																																						
授課講師職稱：																																						
授課講師簽名：																																						
營運主體名稱：																																						
受訓人員姓名：	身份證字號：																																					
課程辦理單位：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地點：																																						
講師姓名：																																						
授課時間： 時 分到 時 分，共 小時																																						
授課講師職稱：																																						
授課講師簽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特用作物集團產區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壹、營運主體： 貳、查核地點： 年度查核：第 次 參、查核事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項次</th><th rowspan="2">內容</th><th rowspan="2">檢核項目</th><th rowspan="2">備查文件</th><th colspan="2">查核結果(v)</th><th rowspan="2">建議或備註</th></tr> <tr> <th>符合</th><th>不符</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一</td><td rowspan="8">田區與農戶之查核(以隨機方式抽核田區及農戶)</td><td>農戶 1： ， 地段地號：</td><td rowspan="8">1. 農民用藥紀錄 2. 農藥資材採購紀錄資料</td><td rowspan="8"></td><td rowspan="9"></td><td rowspan="8">依據查核內容之檢核項目均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不符合者備註原因。查核結果欄可請填入農戶編號。</td></tr> <tr> <td>農戶 2： ， 地段地號：</td></tr> <tr> <td>農戶 3： ， 地段地號：</td></tr> <tr> <td>農戶 4： ， 地段地號：</td></tr> <tr> <td>農戶 5： ， 地段地號：</td></tr> <tr> <td>農戶 6： ， 地段地號：</td></tr> <tr> <td>農戶 7： ， 地段地號：</td></tr> <tr> <td>查核內容： 1. 該田區是否確實種植營運主體所訂之作物品項，並實施經濟栽培（非荒廢或未管理）。 2. 該田區實際經營農戶是否落實田間耕作記錄，用藥內容是否符合該集團產區之用藥規定。</td></tr> </tbody> </table>						項次	內容	檢核項目	備查文件	查核結果(v)		建議或備註	符合	不符	一	田區與農戶之查核(以隨機方式抽核田區及農戶)	農戶 1： ， 地段地號：	1. 農民用藥紀錄 2. 農藥資材採購紀錄資料			依據查核內容之檢核項目均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不符合者備註原因。查核結果欄可請填入農戶編號。	農戶 2： ， 地段地號：	農戶 3： ， 地段地號：	農戶 4： ， 地段地號：	農戶 5： ， 地段地號：	農戶 6： ， 地段地號：	農戶 7： ， 地段地號：	查核內容： 1. 該田區是否確實種植營運主體所訂之作物品項，並實施經濟栽培（非荒廢或未管理）。 2. 該田區實際經營農戶是否落實田間耕作記錄，用藥內容是否符合該集團產區之用藥規定。	特用作物集團產區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壹、營運主體： 貳、查核地點： 年度查核：第 次 參、查核事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項次</th><th rowspan="2">內容</th><th rowspan="2">檢核項目</th><th rowspan="2">備查文</th><th colspan="2">查核結果(v)</th><th rowspan="2">建議或備註</th></tr> <tr> <th>符合</th><th>不符</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一</td><td rowspan="8">田區與農戶之查核(以隨機方式抽核田區及農戶)</td><td>農戶 1： ， 地段地號：</td><td rowspan="8">1. 農民用藥紀錄。 2. 農藥資材採購紀錄資料</td><td rowspan="8"></td><td rowspan="8"></td><td rowspan="8">依據查核內容之檢核項目均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不符合者備註原因。查核結果欄可請填入農戶編號。</td></tr> <tr> <td>農戶 2： ， 地段地號：</td></tr> <tr> <td>農戶 3： ， 地段地號：</td></tr> <tr> <td>農戶 4： ， 地段地號：</td></tr> <tr> <td>農戶 5： ， 地段地號：</td></tr> <tr> <td>農戶 6： ， 地段地號：</td></tr> <tr> <td>農戶 7： ， 地段地號：</td></tr> <tr> <td>查核內容： 1. 該田區是否確實種植營運主體所訂之特用作物品項，並實施經濟栽培（非荒廢或未管理）。 2. 該田區實際經營農戶是否落實田間耕作記錄，用藥內容是否符合該集團產區之用藥規定。</td></tr> </tbody> </table>							項次	內容	檢核項目	備查文	查核結果(v)		建議或備註	符合	不符	一	田區與農戶之查核(以隨機方式抽核田區及農戶)	農戶 1： ， 地段地號：	1. 農民用藥紀錄。 2. 農藥資材採購紀錄資料			依據查核內容之檢核項目均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不符合者備註原因。查核結果欄可請填入農戶編號。	農戶 2： ， 地段地號：	農戶 3： ， 地段地號：	農戶 4： ， 地段地號：	農戶 5： ， 地段地號：	農戶 6： ， 地段地號：	農戶 7： ， 地段地號：	查核內容： 1. 該田區是否確實種植營運主體所訂之特用作物品項，並實施經濟栽培（非荒廢或未管理）。 2. 該田區實際經營農戶是否落實田間耕作記錄，用藥內容是否符合該集團產區之用藥規定。	一、依據本規範第九點修正規定增列附件號，並增列會同農業部所屬試驗改良場(所)簽名欄位。 二、參照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調整格式。
項次	內容	檢核項目	備查文件	查核結果(v)						建議或備註																																																	
				符合	不符																																																						
一	田區與農戶之查核(以隨機方式抽核田區及農戶)	農戶 1： ， 地段地號：	1. 農民用藥紀錄 2. 農藥資材採購紀錄資料			依據查核內容之檢核項目均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不符合者備註原因。查核結果欄可請填入農戶編號。																																																					
		農戶 2： ， 地段地號：																																																									
		農戶 3： ， 地段地號：																																																									
		農戶 4： ， 地段地號：																																																									
		農戶 5： ， 地段地號：																																																									
		農戶 6： ， 地段地號：																																																									
		農戶 7： ， 地段地號：																																																									
		查核內容： 1. 該田區是否確實種植營運主體所訂之作物品項，並實施經濟栽培（非荒廢或未管理）。 2. 該田區實際經營農戶是否落實田間耕作記錄，用藥內容是否符合該集團產區之用藥規定。																																																									
項次	內容	檢核項目	備查文	查核結果(v)		建議或備註																																																					
				符合	不符																																																						
一	田區與農戶之查核(以隨機方式抽核田區及農戶)	農戶 1： ， 地段地號：	1. 農民用藥紀錄。 2. 農藥資材採購紀錄資料			依據查核內容之檢核項目均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不符合者備註原因。查核結果欄可請填入農戶編號。																																																					
		農戶 2： ， 地段地號：																																																									
		農戶 3： ， 地段地號：																																																									
		農戶 4： ， 地段地號：																																																									
		農戶 5： ， 地段地號：																																																									
		農戶 6： ， 地段地號：																																																									
		農戶 7： ， 地段地號：																																																									
		查核內容： 1. 該田區是否確實種植營運主體所訂之特用作物品項，並實施經濟栽培（非荒廢或未管理）。 2. 該田區實際經營農戶是否落實田間耕作記錄，用藥內容是否符合該集團產區之用藥規定。																																																									

項次	內容	檢核項目	備查文件	查核結果(v)		建議或備註
				符合	不符	
二	農藥檢驗自主管理之查核	營運主體是否確實會同抽查契作農戶生產之特用作物。	農藥檢驗相關資料	件	件	不符者係指：不符自主送驗件數。
三	營運主體之查核	1. 是否採取集團共同防治用藥項目及防治方法。	收購證明及一年內			檢核項目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
		2. 是否輔導產區內農戶取得通過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等溯源制度達 <u>作業規範第三點所訂條件</u> 。	銷售證明			
		3. 加工場所是否落實進料、加工、併堆等加工批次管理記錄。				
		4. 加工場所是否對進場之所有原料（含自有、收購契作、代工）依不同生產農戶進行個別取樣、 <u>自主留樣、適時送驗、隨機進行集貨場農產品抽檢及是否落實契作經營</u> 。				
四	實施噴藥防治教育訓練之查核	噴藥人員是否完成 4 小時用藥教育講習（ <u>從事有機或友善者需提供有機農業相關課程</u> ），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檢核項目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

營運主體負責人：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

農業部所屬試驗改良場(所)：

縣(市)政府：

14

二	農藥檢驗自主管理之查核	1. 營運主體是否確實會同抽查契作農戶生產之特用作物。	農藥檢驗相關資料	件	件	1. 不符者係指：不符自主送驗件數
三	營運主體之查核	1. 是否採取集團共同防治用藥項目及防治方法。	收購證明及一年內銷售證明。			檢核項目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
		2. 是否輔導產區內農戶取得通過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耕作審認或國際衛生安全驗證等溯源制度達 50% 以上。				
		3. 加工場所是否落實進料、加工、併堆等加工批次管理記錄。				
		4. 加工場所是否對進場之所有原料（含自有、收購契作、代工）依不同特用作物生產農戶進行個別取樣，烘乾後自行留存備驗。				
四	實施噴藥防治教育訓練之查核	噴藥人員是否完成 4 小時用藥教育講習，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檢核項目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

營運主體負責人：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

縣(市)政府：

12